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51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: 渠務

分目： (4377DS)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2期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2期的詳情為何？工程時間表為何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4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分目編號 4377DS「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 2 期」主要包括更換或建造位於觀塘、牛頭角、油塘、九龍灣及牛池灣區內總長約 7 公里的污水渠，以及改善位於觀塘、九龍灣及土瓜灣區內 7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。工程於 2011 年 6 月展開，並預計可於 2015 年 12 月如期完成。整項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5 億 300 萬元。